

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直饮机维保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623614720252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201620

电话：021-37739247 2025年10月31日

传真：

联系人：吴银鑫

乙方：上海另爱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 4855 弄 20 号 5 楼

邮政编号：201616

电话：021-37681388

传真：021-37681388

联系人：应燕涛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账号：98190273301100100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直饮机维保项目；

1. 2 乙方所提供的 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直饮机维保项目 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 3 乙方服务内容：主要对 99 台商务直饮机进行保养保修（保养内容包括滤芯耗材，自然损耗件等）；乙方根据甲方报修，及时对甲方商务直饮机进行维修。服务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79298；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贰佰玖拾捌元整。每年维保费用金额：_____元，其中：史密斯品牌饮水机维保综合单价_____元/台/年，数量：35 台；艾迪卫品牌饮水机维保综合单价_____元/台/年，数量 64 台。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史密斯品牌饮水机维保内容				
工作内容	项目说明	设备滤芯名称	设备滤芯数量	每年更换次数
滤芯更换	前置滤芯更换	前置 4 合 1 复合滤芯	1 支	2 次/年
	深度滤芯更换	800G 测流反渗透膜	1 支	1 次/年
		后置椰壳活性炭	1 支	1 次/年
检查	巡查、易损件更换、质量维护	每月主动上门巡检、免收上门费	/	每月主动上门巡检、免收上门费

小计		维保单价: _____元/台/年
----	--	------------------

艾迪卫品牌饮水机维保内容				
工作内容	项目说明	设备滤芯名称	设备滤芯数量	每年更换次数
滤芯更换	前置滤芯更换	220 克 20 寸 PP 棉	1 支	4 次/年
		500 克 20 寸椰壳活性炭	1 支	4 次/年
		220 克 20 寸 PP 棉	1 支	4 次/年
	深度滤芯更换	400G 纳滤膜 (碧水源膜)	4 支	1 次/年
		后置抑菌活性炭	1 支	1 次/年
检查	巡查、质量维护	每月主动上门巡检、免收上门费	/	每月主动上门 巡检、免收上 门费
小计		维保单价: _____元/台/年		

设备名称	品牌	安装位置	设备数量	型号	维保单价/ 年	合计
直饮水机	A. O. 史密斯	区政府	9 台	4 台 CCR800-T1 2 台 BZR800-T6H , 2 台 BZR100-A2, 1 台 BZR100-A2		
		二中心	16 台	BZR800-T6H		
		纪委谈话室	1 台	BZR800-T6H		
		纪委办公楼	8 台	BZR800-T6H		

		纪委巡查室 荣乐东路 2111 号 8 号楼	1 台	BZR100-A2		
直饮水机	艾迪卫	区政府	36 台	ES-400G		
		信访办	3 台	ES-400G		
		二中心	23 台	ES-400G		
		统战部	2 台	ES-400G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实施后 3 年,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直饮机维保项目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按季度验收，每季度考核一次）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12 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 _____ 元；

第 2 期支付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 _____ 元；

第 3 期支付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 _____ 元；

第 4 期支付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 _____ 元；

第 5 期支付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 _____ 元；

第 6 期支付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 _____ 元；

第 7 期支付 2027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 _____ 元；

第 8 期支付 202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 _____ 元；

第 9 期支付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期间费用，

金额为_____元；

第10期支付2028年4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_____元；

第11期支付2028年7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_____元；

第12期支付2028年10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_____元。

7. 2. 1 付款内容：

维保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先服务后考核，再付款；若2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服务质量考核及考核应用

考评周期：每季度考核一次。

考核办法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本考核办法，总分为100分；考核基准分为85分，考核结果不满基准分每下降一分，甲方可扣减乙方当季度费用总和的5%。当考核分数很高而对某一具体问题反映强烈时，应根据问题性质酌情扣分。考核满85分为合格，每一季一考核，若2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7. 2. 2 付款条件：

先服务、后考核、再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直饮机维保项目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准的，造成 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直饮机维保项目 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 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直饮机维保项目 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 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直饮机维保项目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7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 2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8. 8 甲方在乙方不能及时（报修 24 小时法定内节假日顺延）到达服务现场，每次甲方扣乙方服务费 150 元。

8. 9 甲方须由专职管理人员对直饮净水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和保洁工作，甲方根据使用说明和技术要求对直饮净水机进行监察、检查、调整或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置，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8. 10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市政要求的自来水，提供符合设备正常安全运行的电源。

8. 11 甲方对每台设备的水处理量进行日常监察，水质如出现异常时及时通知乙方过来查看与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6 保修期内如果设备因质量问题构成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两次以上仍不能解决的，应由乙方免费予以更换设备。
9. 7 乙方免费对甲方的商务直饮水机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
9. 8 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服务企业需设有 7*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一般报修 30 分钟内响应，维修人员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解决问题。预见在不能修复的情况下，应有应急方案解决饮水问题；
9. 9 乙方在每次提供服务之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维护保养确认单，由甲方签字后确认存档备查。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 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网签合同）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补充条款

1:项目负责人：谢晓婷

2: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7929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贰佰玖拾捌元整。每年维保费用金额：359766.00 元，其中：史密斯品牌饮水机维保综合单价：3762.00 元/台/年，数量：35 台；艾迪卫品牌饮水机维保综合单价：3564.00 元/台/年，数量 64 台。

3:鉴于上海市松江区办公中心（松江区园中路 1 号）的 19 台艾迪卫设备陈旧，因此将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旧址的 19 台 A.O. 史密斯设备移至上海市松江区办公中心（松江区园中路 1 号）使用。因投标文件中的设备数量与实际对应品牌的数据存在差异，经双方协商，A.O. 史密斯设备的数量由原有的 35 台增加至 54 台，艾迪卫设备的数量由原有的 64 台减少至 45 台，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总价维持一致。超出的费用上海另爱实业有限公司愿予以优惠。

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0月3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应燕涛（男）

2025年10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标准（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考核标准进行修改调整）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本考核办法，总分为 100 分；考核基准分为 85 分，考核结果不满基准分每下降一分，甲方可扣减乙方当季度费用总和的 5%。当考核分数很高而对某一具体问题反映强烈时，应根据问题性质酌情扣分。考核满 85 分为合格，每一季一考核，若 2 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设施设备专业维保单位考核表

维保单位：_____

日期：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得分
项目陈述 (5分)	维保人员言行举止文明礼貌（1分）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维保人员遵守合同约定（3分）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用户对维保人员服务态度，质量的评价不满意（1分）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重大保障 (38分)	维保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作业资格证(3分)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维保单位设 24 小时值班电话。电话无人接听每次扣 1 分 (3 分)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维保人员按规定填写签到表 (2 分)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维保人员根据维保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进行调整、检查 (10 分)	每次不合格扣 2 分	
	根据合同约定频次进行设备勘察 (5 分)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维修、维保作业严格执行操作规范 (5 分)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维保人员不得泄露、探听用户任何信息 (5 分)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维保人员保持工作现场清洁，做到人走场清(5分)	每次不合格扣 1 分	

维保记录 (17分)	维保单位在检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 (10分)	每次不合格扣2分	
	每年进行一次设备检测运行情况并有相关评估报告(5分)	每次不合格扣1分	
	维保记录、表格记录应在用户处留存一份备案 (2分)	每次不合格扣1分	
响应程度 (20分)	接到抢修故障报修后，维保人员必须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每超时30分钟扣1分(10分)	每超时30分钟扣1分	
	接到日常故障报修后，维保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5分)	每超时1小时扣1分	
	设备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但若需要更换配件，等待双方确认与配件到货的时间除外。每次超1小时扣1分(5分)	每超时1小时扣1分	
服务质量 (20分)	故障处理时应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牌(10分)	每次不合格扣2分	
	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设备安全和减少故障所造成 的相应损失(10分)	每次不合格扣2分	
得分			